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總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總量管制事項，規劃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並考量師資質量，降低生師比以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召集人，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
- 三、本校增減調整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須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再送總量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決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若涉及「新設」、「改名」、「整併」及「停招」等情形者，需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秘書兼任，遵照本會之決議，負責執行總量管制之各項校內行政程序及報部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校增調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辦理時程表如附表。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增調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辦理時程表（依教育部時程）

三階段 作業項目	報部期限	教育部 (審查) 項目	本校辦理時程						備 註
			教務處通 知各院、 所、系	各單位申請資料 送達本處 (業經系、院 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彙送 總量管制小 組審查	校外審查 (新設案)	校發會議	校務會議	
特殊項目 審查作業 【一階作業】	12-1 月	1.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新設。 2. 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學程之新設、改名及增招。 3. 國立學校所系科學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3 月底前	5 月底前	6~7 月份	7~9 月份	10 月底前	11 月底前	1. 由教務處通知及彙整 2. 本項提報需經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招生名額總 量增、減量 審查作業 【二階作業】	6-8 月	1. 總量增量之申請。 2. 總量扣減之核定。 3. 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 4. 新生註冊率、評鑑成績等。	6-8 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						1. 核對「總量試算表」（生師比、師資結構……等） 2. 確認「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結果」 3. 本項目依總量委員會決議，得不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
總量招生名 額分配表 提報作業 【三階作業】	8-10 月	1. 各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 2. 各學制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 3. 非特殊項目或人才培育機制類系科新設、調整。	3 月底前	5 月底前	6~7 月份				1. 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 2. 本項目依總量委員會決議，得不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